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2〕16号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防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 4.3 响应措施
- 4.4 信息报送与公开
-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4.6 应急终止
- 5. 总结评估**
 - 5.1 调查与评估
 - 5.2 奖惩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预警能力保障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经费保障
 - 6.5 制度保障
- 7. 宣传与演练**
 - 7.1 预案宣传
 - 7.2 预案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名词术语
 - 8.3 预案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靖远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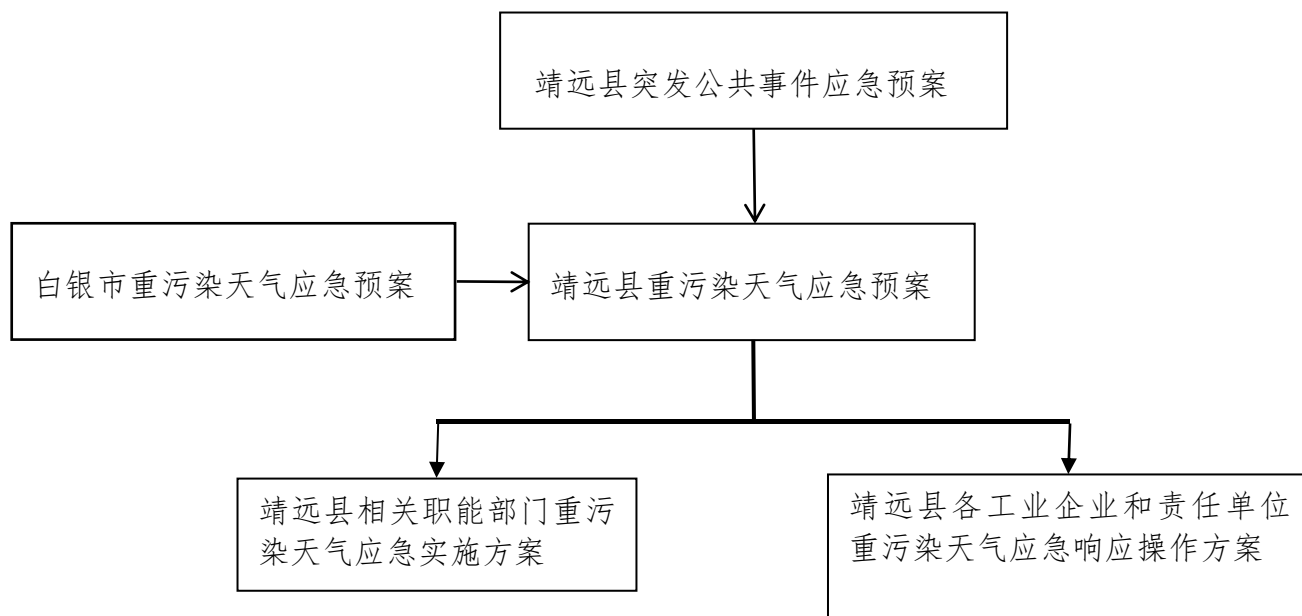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8〕20号）、《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18〕163号）、《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白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等级》(QX/T413-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或SO₂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小时均值)。沙尘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靖远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

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之一，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响应白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共同组成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5.1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对各乡镇、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相关部门明确责任，负责实施本辖区和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科学预警，快速响应。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工作，科学预警，快速响应。

(4)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旨在保障民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开展重点行业差异化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停产、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升

级和高质量发展。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1.5.2 县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原则

依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县域预警提示信息，结合靖远县城区及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开展县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联动，责任共担、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协同应对，推进县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政府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委宣传部、靖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靖煤公司水电处、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县直单位和部门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县域应急联动工作。

(2) 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控、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措施。

(3) 指导和推进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编制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制订工作。

(4) 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突发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5)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 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启动、变更、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本辖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局长任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防控、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2) 督促、检查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汇总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起草相关工作总结、简报、通报，负责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

(4) 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承办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5) 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2.3 应急工作组

2.3.1 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牵头，负责监督检

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督促各工业企业和责任单位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减排措施。

移动源控制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车辆，监督检查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负责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检查控制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

施工扬尘源控制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市容环境控制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零摄氏度以上时段）；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房屋拆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and 查处。

2.3.2 医疗防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中医院、县医院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辖区内中

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2.3.3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预报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倡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依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编应急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时按实施方案做好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每日通过网站发布各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负责开展污染源解析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及动态更新，并定期公布，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配合行业牵头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落实减排措施；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宣传、检查、执法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严禁秸秆焚烧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编制并修订《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气象实况的监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潜势预报；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将大气环境保护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制定相关产业、经济政策；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提升燃油品质；严格项目审批，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加快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监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值守和响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生产设施和环境治理设施生产、销售领域质量安全监察工作；加强油品、燃煤生产、销售领域质量安全监察工作；加强油品、燃煤生产、销售领域质量安全监察工作和大气质量检测设备的计量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执行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

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通过广播、电视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县域。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堆场、道路以及运渣车辆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措施。督导露天矿山、砂石场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县纪委监委：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部門预警、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未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线上处置，把握舆论导向。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安排经费，确保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和处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作为企业及负责人绩效考核内容，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县工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泥、化工、燃煤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督促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企业污染工序减产、限排措施；协调电力能源调配。

县商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清洁油品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全县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禁行时间、路段的行驶车辆，负责疏导交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督促各环卫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零摄氏度以上时段)。查处房屋拆除等违法行为。

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监督管理；会同交管部门查处渣土及散状建材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负责对城区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秸秆、落叶

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燃放烟花爆竹、露天乱泼乱倒污水等行为的查处和城市露天烧烤污染、夜市摊点的规范化管理。

县卫健局：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拟定健康防护指引，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便利。

县水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督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各乡镇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对全县秸秆焚烧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严禁秸秆焚烧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国网白银市靖远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停产企业的

断电工作。

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制定本区域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大气污染控制和防治工作，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指令。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每日通过网站发布各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

(2) 县政府办协调县气象局对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开展气象条件变化分析和趋势预测。

(3)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和县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3.2 预防

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职责，推进低碳发展，改善本县能源结构，倡导绿

色生活方式，加强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施工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的防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结合靖远县实际情况，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发布红色预警。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又不满足上述预警条件时，或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₁₀ 均值浓度 $>150 \mu\text{g}/\text{m}^3$ 、PM_{2.5} 均值浓度 $>75 \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最大值 $>160 \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因沙尘传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

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3.3.2 预警启动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预判靖远县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及预警启动建议。

(1) 黄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县气象局及时结合收集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气象资料信息会商确认后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黄色预警，并向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橙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县气象局及时结合收集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气象资料信息确认后提出启动预警建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确认后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橙色预警，并向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红色预警：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县气象局及时结合收集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气象资料信息确认后提出启动预警建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确认后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红色预警，并向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发布经批准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靖远县政府网站及县融媒等网络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空气重污染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3.3.4 预警解除及等级调整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依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解除及等级调整信息，及时发布辖区内预警解除或预警等级调整信息。

3.3.5 县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的县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靖远县环境空气污染程度已达到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靖远县环境空气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等级，则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的县域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域预警解除，根据本地空气质量情况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响应。

4.2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一经发布，同步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在预警信息发布后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响应措施

按照市级预案总体要求，通过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采取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降低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达到降低重污染天气等级的目标。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如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提前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指引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老年人、儿童、孕妇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或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尽量避免外出，确需外出时，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幼儿园、小学、中学及

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饮食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减少刺激性食物；尽量关闭门窗，不要在室内吸烟；可采用湿润抹布擦拭等方式清洁室内卫生，减少室内扬尘；减少煎、炒、炸等高温烹调活动。

4.3.1 III级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 拒绝露天烧烤。

(4) 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倡导排污单位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重污染天气自觉调整生产规模与周期。

4.3.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原则上达到10%以上。

(2) 加大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环保设施停运检修，确需环保设施检修的，一律停产检修。

(3)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混凝土和砂浆供应。

(4)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6) 县城建成区内，重型载货汽车禁止通行。

(7) 县城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禁止使用（应急、抢险、抢修的除外）。

(8) 城区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增加30%以上。

4.3.2 II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在执行III级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
- (2)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III级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倡导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 (2) 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涂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 (3)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 (4) 停止开放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县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4.3.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原则上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15%以上。

(2) 加大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环保设施停运检修，确需环保设施检修的，一律停产检修。

(3)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混凝土和砂浆供应。

(4)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扮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6) 县城建成区内，重型载货汽车禁止通行。

(7) 县城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全部停止使用（应急、抢险、抢修的除外）。

(8) 城区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增加 50%以上。

4.3.3 I 级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在执行 II 级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2) 公众尽量避免外出，室外工作人员适时停止室外作业。

4.3.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 II 级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 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避开城区行驶。

(3) 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靖远县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4)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原则上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20%以上。

(2) 加大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环保设施停运检修，确需环保设施检修的，一律停产检修。

(3)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混凝土和砂浆供应。

(4)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6) 水泥原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7)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8) 城区建成区内，重型载货汽车禁止通行。

(9) 城区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全部停止使用（应急、抢险、抢修的除外）。

(10) 城区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100%以上。

4.4 信息报送与公开

4.4.1 信息报送

(1) 当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或解除，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相关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发布或解除相关信息；

(2) 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4.4.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受影响的县域，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或者措施，及时公开发布有关工作信息。

企业操作方案应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操作方案应符合本应急预案的管控要求，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做到大气工业源减排“一厂一策”，避免应急措施“一刀切”。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相关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应急措施，并将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4.6 应急终止

当接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的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传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县政府和各部门通知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及企业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总结评估

5.1 调查与评估

当橙色以上预警解除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在 10 日内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5.2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人，保证应急工作及时顺利进行，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2 预警能力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 1~2 名责任人，密切关注市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信息，提高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能力。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网络，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列支，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6.5 制度保障

县委、县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环境目标

责任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 宣传与演练

7.1 预案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信息，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指引措施，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7.2 预案演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结束后，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各乡镇、刘川工业集中园区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也要分别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

完善本预案，并对县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动态更新。预案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印发。

8.2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并结合甘肃省实际，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200 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根据指数将大气污染分为：中度污染（AQI 为 151~200）、重度污染（AQI 为 201~300）、严重污染（AQI 为 301~500）和极重污染（AQI 大于 500）。

PM10：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靖远县突发环境事件有关部门、救援单位通讯录

附件 3：相关应急电话

附件 4：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报表

附件 5：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靖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安清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路承坤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连总政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局长

韩 亮 县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

房乃发 县红军渡河纪念馆馆长

张有良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明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顾秉森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县工信局局长

罗爱明 县财政局局长

陈瑜山 县住建局局长

杨爱华 县科技局局长

陈文津 县交运局局长

黄育洲 县应急局局长

魏谭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振飞 县卫健局局长

李文斌 县水务局局长

张正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德功 县商务局局长
师学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芮文平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明业 县气象局局长
王平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杜宏林 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雷朝锋 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生禄 兴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文吉 石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春梅 靖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海瑞 永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牛畅 若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裴世琪 北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德民 东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多国 乌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苏其斌 刘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瑞进 北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启虎 五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君 大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富存 糜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建荣 高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智清 平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壮飞 东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汉良 双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咏丽 三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响应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由连总政同志兼任应急办主任，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靖远县突发环境事件有关部门、救援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石生智	6121579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吴生栋	6131369
县发改局	能源环资股	赵忠智	6121521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马成辉	5968022
县工信局	办公室	黄强林	6122137
县财政局	经建股	王晶	6121433
县住建局	建管站	欧尔钰	6121140
县科技局	办公室	郝家隆	6121524
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赵建军	6121712
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何乃瑾	61345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管股	唐慧	6130306
县卫健局	医政医管股	张治伟	6166720
县水务局	水利建设管理站	贾世思	6129079
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武发贵	6121715
县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与流通业发展股	孙根凤	6128413
县教育局	办公室	魏玉清	6122130

县自然资源局	矿管股	王建文	612242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大队	杨永成	6129717
县气象局	办公室	张明业	6127660
县委网信办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王平	6136800
刘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办公室	杜宏林	6355826
兴隆乡	办公室	张馨元	7341007
石门乡	办公室	李磊	7343018
靖安乡	办公室	夏梓涵	7270369
永新乡	办公室	李翠霞	7339003
若笠乡	办公室	宋转利	6292003
北湾镇	办公室	徐亚萍	6171101
东湾镇	办公室	李国安	6162118
乌兰镇	办公室	魏其泽	6121902
刘川镇	办公室	金文杰	6491117
北滩镇	办公室	李昀钊	7110696
五合镇	办公室	张立衡	7260016
大芦镇	办公室	张明欣	6430076
糜滩镇	办公室	刘烨	6310001
高湾镇	办公室	欧阳斌	6440069
平堡镇	办公室	蒋永军	6350202
东升镇	办公室	李瑞钊	7211003

双龙镇	办公室	高锐	7342009
三滩镇	办公室	张连平	6210092
靖远县融媒体中心	办公室	袁正新	6122886
国网白银市靖远县供电公司	办公室	苏国旗	6138319

附件 3

相关应急电话

单位	应急电话
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931-8725071
白银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0943-8222023
平川区政府办	0943-6622168
景泰县政府办	0943-5523480
靖远县政府办	0943-6121579
会宁县政府办	0943-3221022
白银市生态环境应急值班电话	12369
火警报警电话	119
医院急救电话	120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事件名称			
信息来源		接报 时间	
发生时间		发生 地点	
基本情况 (起因、性质、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等)	(若为危险化学品罐车泄漏事故,要注明原载有量和泄漏量)		
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半径)			
环境监测情			

况			
初判事件级别			
人员伤亡情况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联系人		电话	

注：1. 同时传送现场照片及敏感点分布图；2. 所填时间精确到分钟；3. 若上级部门有新的报送格式，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